**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

乙方：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直销柜台办理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或专户）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受理业务申请及其相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远程委托服务范围**

1. 本协议所指远程委托，是指因甲方无法亲临直销柜台，而将业务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以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下同）公示为准。

2. 本协议所指的远程委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类型：

账户类：基金账户开户及销户、增开及撤销交易账号、基金账号登记及取消登记、客户资料变更、交易密码重置；

交易类：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变更、交易撤单、退款。

乙方受理业务时，出于审慎原则，可能需要甲方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或需要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提供相应的声明、说明、确认等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本协议所指的交易时间，是指基金开放日的9:30至15:00（产品募集期间交易时间为9:30至17:00，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另有说明，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交易时间结束后接到的业务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受理。

**第二条 远程委托服务受理条件**

1. 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交易受理日和交易时间内尽早提交远程委托业务申请。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录入的时间为准。

2. 甲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认购、申购业务申请时，应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的直销清算账户。甲方在通过远程委托方式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时，应确保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内留有足额的份额。认/申购资金不足或份额不足的，均视作无效申请。

3. 直销业务申请表由乙方提供，甲方也可从乙方网站下载相应业务申请表，甲方应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第三条 远程委托服务受理流程**

1. 甲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业务时，应将办理该业务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并于业务申请日交易时间内拨打乙方指定的直销柜台受理电话进行申请的确认。

若甲方未进行电话确认，且乙方按照甲方预留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甲方时，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清晰、明确的，乙方将直接受理该笔委托；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内容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乙方不予受理该笔委托。如因联系不到甲方，导致乙方无法受理甲方业务申请，或对甲方交易申请的处理与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符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根据且仅根据个人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代办人、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经办人发出的业务申请指令受理委托。如甲方更换授权代办人/经办人、预留联系电话，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3. 乙方在交易时间内收到远程委托申请后，应审核所接收到的材料信息是否符合下述条件：

1. 申请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
2. 业务申请表及其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
3. 甲方提供正确的投资者信息、申请业务类型、基金代码、申请金额/份额等关键交易信息。

如不完全满足上述条件，乙方可拒绝受理该远程委托业务申请，并不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1. 本协议签署后，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可终止本协议；乙方至少提前一个月在其网站公告可终止本协议。如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 甲方确认，尽管乙方尽力维护传真设备或网络系统的良好工作状态，但乙方并不能保证传真设备或网络系统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发生故障。为保护甲方利益，**甲方在发出远程委托申请后，应主动拨打本协议所述乙方业务受理电话号码，以确认传真接收状况。由于传真设备或网络系统故障致使乙方未能收到甲方的业务申请，甲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变更其基金业务委托传真号码或业务受理电话号码，但乙方应提前在其网站上公布变更后的号码，并以变更后的号码为准。

2. 对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远程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远程委托申请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情形或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无法受理或延迟接收、延迟受理甲方以远程委托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未及时收到甲方远程委托申请，或甲方业务申请表填写错误等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或其它法律责任。

5. 甲方需要在业务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原件邮寄给乙方。如果10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收到原件，则乙方有权利将传真件视为正式申请原件。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